

# 民用航空当场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场罚 福建 字 [ 2018 ] 2 号

元翔（福州）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7年10月在机场所有者（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<福建>有限公司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后未立即申请变更机场使用许可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》（CCAR-139CA-R1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》（CCAR-139CA-R1）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：

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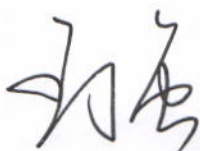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此联交  
承办部门

当事人签字：



18年6月25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案卷各存一联。